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5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活动的备忘录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

### 导言

1. 南太平洋论坛在 1985 年 8 月库克群岛拉罗通加举行的会议上同意通过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并开放签署。

2. 拉罗通加条约依据的广泛原则是使南太平洋国家：

(a) 有过和平独立的生活的自由，并有按照其人民的愿望和传统处理本国事务的自由；

(b) 享有免于环境污染的威胁的和平、社会和经济发展；

(c) 认识到现有各项国际条约、组织和区域安排，诸如《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均有助于这些原则；

(d) 在核活动方面按照适用的国际原则和条约行事，特别是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事；

(e) 考虑到其他各项区域安排；

(f) 保留其与支持这些原则一致的决定其本国安全安排的绝对自主权。

3. 南太平洋论坛认为拉罗通加条约是南太平洋地区对加强全球安全和国际不扩散制度所作贡献中的主要部分，其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应给予特别注意，其中确认任何国家集团为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有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

4. 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坚决崇尚世界和平与安全。拉罗通加条约强调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坚信应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并使太平洋地区不受环境污染。

5. 随着第 8 份批准书的交存，拉罗通加条约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至今已有 13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下列 12 个签署国已批准了条约：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7. 下列 3 个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尚未签署条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帕劳。

8. 由于拉罗通加条约只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开放，所以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只有在 1987 年 5 月南太平洋论坛第 18 次会议上加入论坛后才获得资格签署条约。帕劳在 1995 年 9 月南太平洋论坛第 26 次会议上加入论坛后才获得资格签署条约。

## 拉罗通加条约

9. 南太平洋无核区是在世界人口聚居地区建立的第二个无核区——第一个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拉丁美洲无核区。南太平洋无核区西自澳大利亚西海岸，东至拉丁美洲无核区的边界。该区从赤道延伸到南纬 60°，在那里南极条约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整个南极洲的完全非军事区。

10. 拉罗通加条约包括序言部分、16 条条文和 4 份附件。根据各条规定，缔约国相互承诺：

(a) 不在任何地方拥有、制造或获取核爆炸装置；其所以使用核爆炸装置而不使用核武器一词，是为了强调缔约国并未对用于军事目的的装置和声称用于和平目的的装置作出区分；

(b) 防止试验核爆炸装置，并防止在其领土上安置核爆炸装置；

(c) 对其领土上的一切和平核活动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全面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以防止裂变物质转移用作非和平目的；

(d) 不在该区海域倾倒放射性废物，防止任何人倾倒这种废物或物质和不采取行动协助或鼓励倾倒。

11. 拉罗通加条约不干预每一缔约国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只和飞机在其港口和机场停泊和降落的权利。它还明确支持国际法所保证的在公海和领水航行的自由。

12. 拉罗通加条约建立了全面控制系统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并确立了机制，包括强制性现场视察的规

定，以调查就这种遵守情况可能作出的任何控诉。条约还制订了关于审查、修正和退约的规定，以及当更多国家加入论坛并成为条约缔约国时该无核区边界将予扩展的规定。

13. 为了强调安全承诺——应按地区首先作出的承诺之一——的性质，退约权利并不是单方面的，而且只有在提前 12 个月通知，并只在一且任何缔约国违反本条约中对于实现本条约目标具有关键意义的规定或违反条约的精神时才有效。

## 议定书

14. 除条约本身外，还有三份议定书。南太平洋论坛推迟到与那些有资格签署议定书的国家进行磋商后才通过这三份议定书。这些磋商在 1986 年初展开，当时由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国家官员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了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的首都，对议定书的内容及其宗旨作了解释。1986 年 8 月在苏瓦举行的第十七次南太平洋论坛通过了略加修正的议定书，其中包括加入退约条款。这些议定书于 1986 年 12 月 1 日开放签署。

15. 根据第一号议定书，要求在无核区拥有领土的三个国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其各自领土实施条约规定的基本条款。根据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同意不对任何缔约国（或第一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在该区的领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并承诺不在无核区试验核爆炸装置。

1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国分别于 1986 年和 1987 年签署了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三号议定书，并于 1988 年批准了第一号议定书和第二号议定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6 年签署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7 年批准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仍需批准这些议定书。

---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 审议大会

17. 南太平洋论坛在 1999 年 10 月帕劳科罗尔鸟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中鼓励其成员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以便确保在会议的成果中将本区域的关切事项和优先工作列入考虑。

---